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台(84)內營字第八四七二四二三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紀錄：何大本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昆輝

黃昆輝

四、主席宣布開會

五、宣讀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參、討論事項提案四：提請討論「興達火力發電場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海埔地開發許可案（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第3點，修正為「本案開發區卸煤棧橋以南五百公尺若有侵蝕情況，應施作海岸保全措施，並由台電公尺負責海岸保護措施。」

（二）餘會議紀錄確認。

六、業務報告：

（一）員會機關代表委員地政司長王委員杏泉因屆退請辭，新聘新任司長張委員元旭擔任。本會專案小組委員及審議台灣中部、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各分組審查委員，一併配合改組。

（二）餘洽悉。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討論「桃園縣觀音擴大(外海)工業區」申請編定案

（一）意見：

A說明：

- 1．工業區計畫已納入行政院八十年核定之「工業區設置方針」，其中包括觀音大園外海擴編工業區為一、七〇〇公頃(海域面積七〇〇公頃)。
- 2．本案係屬填海造地方式開發設置，如經本部同意編定為工業區後，應依行政院函示，參照「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許可開發及許可施工之相關規定，提具海埔地開發許可相關計畫書圖送審通過後，始得辦理用地變更事宜。

B 本案左列諸點意見提請討論：

- 1．本計畫填海造地工程浩大，且座落於海岸敏感地區，易對海岸地區之生態造成嚴重破壞。而計畫區鄰近之帶狀內陸農地使用率極低，且呈休耕狀態，是否可利用該等土地設置工業區？以減輕工程成本及環境衝擊。請討論。
- 2．目前桃園縣沿海四鄉鎮(蘆竹、大園、觀音、新屋)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效率不高，都市計畫預計引進人口約三十三萬人，現有人口(八十一年)約有十三萬人，應尚可供工業區開發後引進人口之住宅需求，惟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公共設施不足。為因應未來需求，規劃單位似應與(桃園縣政府)協調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區之開發建設，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加強鄰近都市計畫地區之公共設施與對外聯絡道路系統之建設，以提供引進人口之住宅與休閒使用。
- 3．桃園縣工業用地現編定(不含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用地)面積約為五、

五三二公頃，大多為綜合性工業區，使用率約百分之五十五，而已編定尚未完成開發者有四五〇公頃。政府開發完成之工業區使用率平均為百分之七十三，另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則約有二、八七六公頃，使用率偏低，僅約百分之三十五。本工業區如再予開發，是否將加重桃園地區工業用地之供需失衡？請討論。

4. 中油公司於沙崙專業工業區已規劃面積約一二二公頃之油料輸儲與轉運場區。今本工業區另規劃二一四公頃油料輸儲區，約佔本案可供設廠面積之大部份，中油公司是否仍需如此大規模輸儲之土地需求？似宜審慎評估與整體考量，以避免資源重覆投資浪費。
5.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持續成長，政府正大力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未來將加強提昇台灣地區整體營運效率，改善投資環境等方向著手。衡諸北部區域基隆港、蘇澳港二國際港，其中基隆港為台灣地區主要貨櫃運輸港，現有貨櫃運輸容量已達飽合；蘇澳港則俟北宜高速公路完成後，將可分擔北部區域散雜貨運需求。惟北部區域在可見之未來將扮演台灣地區最重要之產業發展地區，貨物運輸勢將持續成長。因優良港址有限，且為發展全島航運並疏解北部區域目前過度集中海、陸運輸，本計畫工業港設置，是否宜就台灣北部地區港埠及陸路運輸整體規畫觀點，考量加入商務港運輸機能，以因應未來北部貨物運輸需求。

C. 本案如原則可行，應請經濟部就左列事項詳予評估分析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1. 關於本計畫與觀音鄉公所新設垃圾掩埋場及省礦局核發礦區用地重疊乙案，請補提調整後之計畫範圍及修正後之土地使用計畫。
2. 請列表補充本案使用陸地部份土地之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土地權屬情形。
3. 請開發單位以工業主管機關立場，就北部區域未來發展特殊工業之必要性及本計畫以外之可能替選區位，補提發展策略與構想。
4. 關於本工業區未來營運期間之預估交通量，應計入各工廠所產生之工業廢棄物與員工日常垃圾量之清運車次，並作補充預測。
5. 請補提本計畫開發地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改善計畫，及西部濱海及觀音大溪間快速公路等交通計畫之開發時程及配合分析。
6. 本案開發填海造地所需土方甚鉅，應盡量利用公共工程棄土及營建廢棄土作為料源。其中有關營建廢棄土再利用部份，應參照「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有關規定納入辦理。至使用公共工程棄土作為料源部份，請具體補充工程土方來源、土方量及配合時程；並應將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萬華至板橋專案工程各年度工程廢棄土納入計畫內。請補提造地料源(含公共工程棄土及營建廢棄土)之陸運及海運運輸計畫及利弊分析。
8. 請補提自來水公司供水無虞之同意證明文件及配合時程。
請補提本案(含隔離綠帶)之植栽計畫。
10. 關於計畫範圍內軍事設施處理遷建部份，請依國防部意見辦理。
11. 另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亦請遵照辦理。

(二) 決議：

1. 本案原則同意編定為工業區。請經濟部就初審意見C各點補充說明，併同左列事項辦理情形，補正於可行性規劃報告內。

本工業區污染防治問題，應作周詳考慮，儘量達成無污染之目標。尤以地方意見部份，請工業區開發單位與相關各級地方政府多加溝通協調，以避免地方民眾疑慮，並爭取支持設置。

關於本工業區未來開發後用水(含配合時程)無虞乙節，應獲得經濟部水利司之承諾。

- 2．本案係屬填海造地方式開發設置，經本部同意編定為工業區後，仍請經濟部依行政院函示，參照「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許可開發及許可施工之相關規定，提具海埔地開發許可相關計畫書圖及所需海象資料送本部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開發及用地變更事宜。
- 3．為配合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及因本島優良港址有限，本案工業港是否應考量加入商務港運輸機能乙節，請經濟部洽商交通部。並於本案同意編定為工業區後，一併報請行政院裁示。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